

江阴南闸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设计）设计招标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 (4)JJS 20220605 101082

(适用于资格后审、评定分离法、不见面交易模式)

招标人: 江阴市恒通排水设施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中嘉工程管理咨询(江苏)有限公司

编制人(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 陈刚

2022年 6 月 14 日



江阴南闸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设计）设计招标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G)JYS20220605101082

(适用于资格后审、评定分离工程、不见面交易模式)

招标人：江阴市恒通排水设施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中嘉工程管理咨询（江苏）有限公司

编制人（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陈刚

2022年6月14日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1.招标条件	2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
3.投标人资格要求	2
4.评标办法	3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3
6.投标文件的递交	3
7.资格审查	3
8.发布公告的媒介	3
9.监督部门及电话	3
10.其他要求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3
1 总则	13
2 招标文件	15
3 投标文件	16
4 投标	20
5 开标	20
6 评标	20
7 评标结果（定标候选人）公示	21
8 定标	22
9 定标结果公示	23
10 合同授予	23
11 纪律和监督	24
12 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的情形	24
13 设计成果引用、知识产权保护	25
1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5
附件 1：远程开标会议须知	26
第三章 评标办法（评标与定标）	27
评标办法前附表	27
评标与定标办法正文部分	32
1. 评标、定标方法	32
2. 评审标准	32
3. 评标程序	32
4、定标办法	3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6
第五章 设计任务大纲	6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
第七章 招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	8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江阴南闸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设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江阴南闸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项目名称）已由江阴市行政审批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关于江阴南闸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澄行审投核〔2022〕18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江阴市恒通排水设施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江阴南闸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设计）（标段）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工程项目的性质：扩建项目。

规模及结构类型：利用现有土地，新建构筑物主要为预处理组合池（调节池、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膜格栅池）、一体化MBR、污泥浓缩池等；购置提升泵、冲洗泵、罗茨风机、除臭系统、潜水搅拌机、一体化气浮设备等。污水厂二期扩建工程规模为1.5万m³/d，采用“膜生物反应器（MBR）+高速气浮”工艺为污水处理主体工艺，污泥浓缩采用重力浓缩工艺，尾水消毒采用次氯酸钠消毒方式，采用生物除臭法进行除臭设计，出水执行《江苏省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 / 1072-2018）其他区域（表2）污染物排放标准，其中COD、TP和NH₃-N三个指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IV类水标准排放，尾水同一期工程出水一起排入锡澄运河。建安投资估算7000万元，设计费约190.64万元。

招标范围：本项目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以及相关规划方案设计；配合组织专家论证，确保消防审查及各类审图及时顺利通过；招标技术文件编制配合；工程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全过程参与施工现场设计服务及相关后续协调配合等服务，及时完成设计修改、变更、相关专题报告等，配合业主做好相关报建；参与竣工验收、竣工图复核等服务工作（其中：高压进电、深基坑支护及室内装饰装修方案及施工图设计除外）。

2.2 工程建设地点为：位于南闸街道蔡泾村南闸污水处理厂区内东侧空地。

2.3 设计日期为2022年7月26日至2022年9月23日，60日历天；

2.4 工程质量要求符合合格标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次招标采取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如下：

3.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3.2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3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3.4 投标人资质类别和等级：必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市政工程设计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工程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工程专业（排水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

3.5 本工程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的规定。

3.6 项目负责人专业及资质等级：具备给排水或环境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或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排水）资格。

3.7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要求。

4. 评标办法

评定分离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获取时间：2022 年 6 月 14 日 11 时 00 分至 2022 年 7 月 11 日 9 时 00 分。

5.2 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江苏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会员登录（7.0）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jiangyin.gov.cn/ggzy/）；

5.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售后不退，投标人通过会员系统内网上支付方式支付。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11 日 9 时 00 分。

7.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 资格后审 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上发布。

9. 监督部门及电话

江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联系电话：0510-86071301，地址：江阴市大桥南路 18 号。

10.其他要求

(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2) 投标人登录江阴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

V7.0（网址 <http://221.228.70.71/TPBidder/memberLogin>）办理好企业库信息申报和更新。

(3) 所有投标人必须以自己的名义在其依法取得的资质证书许可业务范围内承接业务。

招 标 人：江阴市恒通排水设施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江阴市延陵路 224 号

邮政编码：214400 联系人：高建军

传 真： / 联系电话：13771295251

招标代理机构：中嘉工程管理咨询（江苏）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江阴市砂山路 4 号汇丰大厦 A 幢 7 楼 704 室

邮政编码： 214400 联系电话：0510-86650688

传 真： / 联 系 人：潘蓉

经 办 人：潘蓉

2022 年 6 月 14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江阴市恒通排水设施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江阴市延陵路 224 号 联系人：高建军 电话：1377129525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中嘉工程管理咨询（江苏）有限公司 地址：江阴市砂山路4号汇丰大厦A幢7楼704室 联系人：潘蓉 电话：0510-86650688
1.1.4	项目名称	江阴南闸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设计）
1.1.5	建设地点	位于南闸街道蔡泾村南闸污水处理厂区内东侧空地
1.2	建设资金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出资比例：100%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项目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以及相关规划方案设计；配合组织专家论证，确保消防审查及各类审图及时顺利通过；招标技术文件编制配合；工程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全过程参与施工现场设计服务及相关后续协调配合等服务，及时完成设计修改、变更、相关专题报告等，配合业主做好相关报建；参与竣工验收、竣工图复核等服务工作（其中：高压进电、深基坑支护及室内装饰装修方案及施工图设计除外）。
1.3.2	设计服务期限	共 60 日历天。 其中： （1）合同签订后 5 天内提交方案设计文件 （1）方案通过后 25 天内提交初步设计及概算文件 （2）初步设计通过审查后 30 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
1.3.3	质量要求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 1、符合相应阶段设计深度要求，设计成果必须通过各主管部门的审核。2、符合招标人的限额设计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它材料	/
2.2	澄清和答疑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均应在 2022 年 6 月 21 日 16:00 时前，通过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jiangyin.gov.cn/ggzy/）的本工程招标公告下方疑问留言区，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将 2022 年 6 月 23 日 17:00 时之前解答并形成补充文件（JSCF 格式），各投标申请人至本单位会员系统内进行下载后获取。如因此造成废标或一切后果和损失，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后果。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到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电子版）应包括下列内容：投标函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 投标函；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含附件）； ☒ 项目设计组人员配备（含附件）； ☒ 类似工程业绩（含附件）（如有）； ☒ 设计技术文件（暗标）； ☐ …… 注：技术标部分页数控制在单页 100 页以内。

3.1.3	投标人须提交核验的材料	需以诚信库为准的材料 ☒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 企业资质证书（副本） ☒ 国家建筑师注册证书 ☒ 国家结构师注册证书 ☒ 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注册证书（如有） ☐ 国家注册岩土工程师证书 ☒ 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 ☒ 身份证 ☒ 职称证（如有） ☐ 中标通知书（如有） ☒ 设计合同（如有） ☒ 竣工验收证明（如有） ☒ 毕业证书（如有） ☐ 注：投标人需在开标前通过登录江阴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系统 V7.0（网址：http://221.228.70.71/TPBidder/memberLogin）办理好企业库信息申报和更新)，若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相关信息也须入库。 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 ☒ 项目设计组人员有效社保证明(2022年3月-2022年5月) ☒ 企业业绩、项目负责人业绩其他证明材料（如有） ☒ 所有投标人须提供《建设工程诚信承诺书》 ☐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__年-年） ☐ 注：1. 根据建办市函[2016]462号文，可提供证书二维码复印件进行扫描查询。 2. 有效社保证明证明至少包含以下信息：单位名称、人员姓名、社会保障号（或身份证号）、缴费期限，否则该社保证明不予认可。（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及聘用合同）
3.2.2	服务费报价	1. 实行市场调节价，由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报价，但不得高于本工程设计收费的最高限价总价为 190.64 万元。 2. 本次招标收费基准价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版)计算（具体见总则 3.2 投标报价）。 （注：各投标人必须统一按 254.19 万元作为设计暂定收费基准价，进行报价；设计收费基价结算时，按审定的建安工程造价进行调整。

3.3.1	投标有效期	12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转账、电汇或电子保函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叁万伍仟元整 递交方式： （1）如采用转账、电汇形式，必须在网上递交，请投标单位确保自己单位的诚信库公示（7.0）基本账户信息无误，并从投标单位的银行基本账户汇至指定账户。相关操作说明，请查看“www.jiangyin.gov.cn/ggzy/”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保证金网上支付操作手册》。 账户名称：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u>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或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或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江阴支行</u> 银行账号：<u>从会员系统中虚拟子账户中获取</u> （2）如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按以下要求办理： ①电子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 ②电子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 ③具体办理流程详见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关于全面做好保证金电子保函应用工作的通知》。 其他要求： ①各投标人必须以企业法人基本存款帐户办理保证金缴纳手续，否则不予接受。 ②考虑到异地、跨行等到账延迟的问题，请投标单位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尽早安排好投标保证金的转账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如采用保函形式缴纳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从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支撑平台（网址：http://221.228.70.71/financeplatform/）中确认是否生效。
3.5	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递交 ☐ 允许递交
3.7.1	投标文件的份数	（1）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投标文件内容包含商务标、技术标）。 （2）定标阶段汇报材料：定标入围单位需递交书面文件：方案设计文件（设计说明、设计图纸汇编缩印本、效果图等）以及根据招标文件定标因素提交的其他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六份。若内容较多，需要分册，必须注明分册号。所有书面方案设计文件上应注明单位名称、分册号（若有）。 注：1、定标阶段递交的书面文件必须与网上递交的电子文件完全一致。如招标人定标时发现递交的书面文件与电子文件不一致的，该单位不得参与定标。

		2、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必须提供三份使用 CA 系统打印的完整的投标文件及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光盘一份）以及评标过程中的投标澄清文件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
3.9	技术标是否采用暗标评审	☐ 不采用 ☒ 采用，具体规定： <u>按本章 3.9 项要求</u>
4.2.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2 年 7 月 11 日 9 时 00 分</u>
4.2.2	递交投标文件的方式	递交投标文件的方式： <u>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u> 1、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网上投标文件通过网上招投标系统递交招标人。 2、网上投标文件的递交是指投标人使用江阴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 3、网上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递交。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人员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参加人员及要求：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人数应当为不少于 5 人的单数。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从专家评委库中随机抽取</u> 。 是否远程评标： ☒ 是 ☐ 否
6.3	评标办法	☒ 评定分离评标办法； ☐ 综合评估法评标办法；
7.3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评标结果（定标候选人）公示	定标候选人数量： <u>5</u> 名（不排序）。 异议成立，取消相应定标候选人资格后： ☒ 继续定标 ☐ 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定标候选人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u>5</u> 名
8.2	定标时间与地点	定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由招标代理机构电话通知递交时间与地点。如定标候选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将定标书面文件递交至规定的地点，招标人有权认定该候选人不得参与定标。
8.2.1	定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定标阶段汇报材料书面文件一个密封袋（一个密封袋不够可以采用多个密封袋） 密封袋应按以下要求进行标记：写明招标人名称、工程名称和投标人名称，并在封套上加盖投标人公章。

8.3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由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总人数为 <u>7</u> 人以上单数。
8.5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定标方法	定标方法为： ☐ 价格竞争定标法： ☒ 票决定标法：直接票决定标 ☐ 票决抽签定标法： ☐ 集体议事法： ☐ 其他定标方法：
13.1	未中标方案补偿	☐ 是， <u> — </u> ☒ 否
1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4.1	设计范围	本项目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以及相关规划方案设计；配合组织专家论证，确保消防审查及各类审图及时顺利通过；招标技术文件编制配合；工程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全过程参与施工现场设计服务及相关后续协调配合等服务，及时完成设计修改、变更、相关专题报告等，配合业主做好相关报建；参与竣工验收、竣工图复核等服务工作（其中：高压进电、深基坑支护及室内装饰装修方案及施工图设计除外）。
14.2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文件应使用江苏省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网上招投标模式操作步骤详见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办事指南中相关流程文件，使用江苏省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后生成有 JSTF 后缀形式的文件用于网上递交； 2. 特别说明：各投标单位务必在开标前通过登录江阴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 V7.0（网址： http://221.228.70.71/TPBidder/memberLogin ）办理好企业库信息申报和更新，并完善相关投标材料，否则无法完成投标文件，造成废标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14.3	付款方式	设计人完成施工图设计并通过施工图审查后，设计人提供付款申请，经发包人审核后十天内支付合同价的 50%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审计结束后，根据审定建安工程造价调整设计费，设计人提供付款申请，经发包人审核后十天内付至调整设计费的 90% ；竣工验收合格且审计结束后一年设计人提供付款申请，经发包人审核后十天内付清余款（不计息）。

14.4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4.5	远程不见面交易要求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开标现场异议及回复、开标唱标、等交互环节。相关要求和说明如下： 1. 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 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江阴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江阴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地址： http://221.228.70.71/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3.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江阴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登录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办事指南 http://www.jiangyin.gov.cn/ggzy/bszn/index.shtml）找到“网上开标”模块，根据操作手册（请在办事指南中的“下载专区”中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投标文件截止时间限定在投标文件解密指令发出后 20 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本项目在限定的解密时间内，只要有一家投标人解密成功，即视为网上招投标平台

		运行无故障。 5.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异议提出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6.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省互联互通驱动（可到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办事指南 http://www.jiangyin.gov.cn/ggzy/bszn/index.shtml 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特别说明： 1. 为确保本项目远程开标时交互顺利，初次参加不见面开标的投标人可携带便携式计算机到现场参与开标会议，地点：江阴市长江路 188 号 4 楼。在开评标全过程中若出现故障，则联系系统管理员（黄工联系方式：13861639809），若此时投标人亦未联系的，则视为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当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并制作记录。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
14.6	资质延期有效说明	如投标单位提供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关于资质延续有效的证明材料，可参与投标。

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与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本次招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江苏省招标投标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七部委《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及国家和地方有关招标投标管理规定组织和实施。坚持平等竞争、公平评标、择优定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及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设计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建设规范标准，严格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和国家强制性标准条文；满足现行的建筑工程设计标准、设计规范（规程）、制图标准和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同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满足项目审批及施工图设计需要，所有设计成果最终要达到招标人满意。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提交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共同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牵头人及其他成员单位各自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同时载明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的具体工作分工；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3) 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者以其他联合体成员的名义申请同一标段的资格预审。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 与本招标项目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8)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资料和设计文件；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相互之间发生矛盾时，以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jiangyin.gov.cn/ggzy/>）的本工程招标公告下方疑问留言区，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由招标人解答并形成补充文件（JSCF 格式），各投标申请人至本单位会员系统内进行下载后获取，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果澄清的内容影响到投标文件的编制，且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和补充，并形成补充文件（JSCF 格式），各投标申请人至本单位会员系统内进行下载后获取。如果修改和补充的内容影响到投标文件的编制，且修改和补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

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电子文件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1.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前附表第 3.1.3 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诚信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诚信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本章前附表第 3.1.3 条“需以诚信库为准的材料”无法建立链接的，应上传扫描件并与诚信库的内容一致。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企业诚信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与企业诚信库建立链接或无法建立链接而提供的扫描件与诚信库不一致的，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含在设计服务期内完成本招标文件所列设计范围全部设计工作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

3.2.2 设计费报价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如下：

1. 投标人的报价必须以招标文件为依据，结合企业自身状况自行报价。

2. 设计费：

2.1 本次设计服务收费基准价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版）执行。

2.2 工程设计费=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固定折扣率。

2.2.1 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本工程专业调整系数：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15；其余系数一律不取，中标后不调整）

2.2.2 投资规模为 7000 万元，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版《附录一：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表》规定计算。

收费基价= $163.9 + (249.6 - 163.9) / (8000 - 5000) * (7000 - 5000) = 221.03$ 万元

收费基准价= $221.03 * 1.0 * 1.15 = 254.19$ 万元。

2.2.3 各投标单位必须统一按 254.19 万元作为暂定收费基准价进行报价，设计收费基价结算时，按审定的建安工程造价进行调整。

2.4 本工程设计收费设最高限价总价为 190.64 万元。

设计费最高限价= $254.19 \times 75\% = 190.64$ 万元。

3.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以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作为合同价并签订设计合同。

(1) 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设计范围内、设计服务期限内的全部设计工作的体现。

(2) 设计费实行固定折扣率，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合同规定范围内所有责任和义务（包括现场调查、一般性资料搜集、多方案论证、各种报告及图纸、文件整理及配合审图并按统一格式编写成电子文件和书面文件后提交招标人），以及工程前期咨询、施工招标配合、设备招标配合、施工配合等服务。

(3) 方案论证费、评审费、设计变更费用、工程总概算编制、驻场服务等已包含在固定折扣率中，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须充分考虑。

(4) 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方案应得到发包人及相关审批部门认可，图纸审查费用、合同备案费用（如有）及专家评审费用已包含在固定折扣率内，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须充分考虑。

(5) 投标报价均为含税报价。

4. 投标人应先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勘察，以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及任何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因素，并在报价中予以考虑。任何因忽视或误解现场情况而导致的成本增加或设计工期延长的申请将不获招标人批准。

5. 投标书与报价表中的报价为投标人的最终报价，招标人不接受降价函、按比例优惠等其它任何形式的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出现特殊情况的，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投标有效期结束后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如采用转账、电汇形式缴纳，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缴纳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3.4.4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4.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放弃中标项目的；
- (2) 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3)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江苏省建设工程网上投标管理系统”可接受的专用工具编制。

3.6.4 投标文件需要进行电子签章的位置应进行电子签章。

3.7 投标文件的份数：

3.7.1 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

3.7.2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必须提供三份使用 CA 系统打印的完整的投标文件及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光盘一份）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

3.8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本章第 3.1 项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与资格审查相关的资料，且符合本章第 3.6.1 项的要求。

3.9 暗标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设计方案采用暗标评审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规定的编制要求编制设计方案。

3.9.1 暗标的编制要求：

(1) 技术标正文所用文字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黑色)，表格中所用文字采用“宋体”、“常规”字(黑色)，字号不限。需设置目录，不得设置页码、页眉、页脚，段落行间距为 25 磅。

(2) 技术标文件内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

(3) 如不按上述规定编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备注：“暗标”应当以能够隐去投标人的身份为原则。

3.10 投标人设计人员要求

3.10.1 项目负责人要求：具备给排水或环境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或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资格。

3.10.2 专业人员：各专业人员按专业配套齐全。

序号	配备人员	数量（人）	持证上岗
1	☒ 项目负责人	1	给排水或环境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或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资格
2	专业负责人		
2.1	☒ 结构负责人	1	具备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2.2	☒ 建筑负责人	1	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工程师
2.3	☒ 电气负责人	1	具备电气工程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所负责专业的注册执业资格
2.4	☒ 给排水负责人	1	具备给排水工程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所负责专业的注册执业资格
2.5	☒ 景观负责人	1	具备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	其他专业设计及相关人员		
3.1	☒ 工程总概算编制人员	不少于 1 名	具备二级及以上注册造价师证书
注：项目负责人与专业负责人不可兼任，每个专业配备齐全且不可相互兼任。			

4 投标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以及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扫描件。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 不予接收的投标文件

4.3.1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人员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议，参加开标会议的具体人员及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投标人名称；
- （3）投标人解密其投标文件；
- （4）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并导入招标文件；
- （5）抽取评标办法及相关系数；
- （6）开标结束。

5.2.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问提出，招标人当场给予答复。

5.2.3 开标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的，应当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5.2.3.1 投标人未在招标文件要求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

5.3 远程开标会议须知：详见附件 1 。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设负责人一名，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内部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1) 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招标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来自同一单位的评标专家不得超过 1 人；
- (4)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5)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进行独立、客观、公正地进行量化打分。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采用评定分离法：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与定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推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量的定标候选人。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候选人推荐数量时，评标委员会应当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定标候选人，如缺乏竞争性，则重新招标。

7 评标结果（定标候选人）公示

7.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3日。

7.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并在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异议成立，取消相应定标候选人资格，招标人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补充定标候选人，可以组织原

评标委员会重新推荐定标候选人，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定标候选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3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定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结果（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质疑或投诉导致定标候选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时，招标人继续定标还是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定标候选人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定标

8.1采用综合评估法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中标人。

8.2采用评定分离评标办法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在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

8.3 定标委员会

8.3.1定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委员会应当从招标人定标成员库中随机抽取确定，数量为5人以上单数，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不含招标代理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可以从本单位直接指定部分定标委员会成员，但总数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8.3.2定标委员会设负责人一名，由定标委员会成员内部推举产生。招标人（不含招标代理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委员会的，由其直接担任定标委员会组长。定标委员会负责人与定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8.3.3招标人建立的定标成员库应当报当地招投标监管机构，人数应不少于定标委员会人数的5倍，成员由下列人员组成：

- (1)招标人(不含代理机构)、项目业主或者使用单位的领导班子成员、经营管理人员；
- (2)财政性资金投资工程的招标人本系统上下级主管部门或者系统外相关部门工作人员；
- (3)非财政性国有资金投资工程的招标人母公司、子公司人员；

(4)各级政府因建设管理需要,成立的长期承担地方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或管理机构(简称“大甲方”)的领导班子成员、经营管理人员和组成“大甲方”的各部门的系统上下级主管部门或者系统外相关部门工作人员。

- (5)县(市、区)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划委员会人员组成。

8.4 定标原则

定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8.5 定标

招标人在定标会上可以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清标及对投标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的考察、质询情况，招标人可以邀请评标专家代表介绍评标情况、专家评审意见及评标结论、提醒注意事项。定标委员会成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提问。

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与定标办法”规定的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有排序的 5 名中标候选人。

8.6 见证监督

招标人应当组建监督小组对定标过程进行见证监督。

9 定标结果公示

9.1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 3 日内在本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发布定标结果公示，对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 3 日。

9.2 定标结果公示期间，投标人提出的针对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异议，无论调查结果是否属实，均不改变评标委员会已确定并公示的定标候选人名单。

10 合同授予

10.1 中标人公告及中标通知

10.1.1 中标候选人公示无异议的，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10.1.2 中标结果公示期间无异议的，招标人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与招标公告相同的发布媒介上发布中标人公告。

10.2 签订合同

10.2.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并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依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10.2.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11 纪律和监督

11.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1.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1.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1.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1.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12 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2.1 所有投标均做废标处理或被否决的；

12.2 评标委员会界定为不合格标或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人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12.3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符合前款第一种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纪要上详细说明所有投标均做废标处理或被否决的理由。

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的，应对有串标、欺诈、行贿、压价或弄虚作假等违法或严重违规行为

为的投标人取消其重新投标的资格。

13 设计成果引用、知识产权保护

13.1、投标补偿

13.1.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1.2 后续服务

中标单位必须按照招标人认定的方案进行修改后续设计：①设计单位需安排至少 2 位工程师在施工现场做后续服务。②在后续服务计划，必须对变更或工程答疑作出承诺。

13.1.3 本工程如由于政策性原因或不可抗力等原因终止实施，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与招标人无关。

13.2 知识产权

13.2.1 招标人应保护投标人的知识产权。投标人拥有设计方案的著作权（版权）。未经投标人书面同意，招标人不得将交付的设计方案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招标范围以外的其他建设项目。

13.2.2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署设计合同后，招标人在该建设项目中拥有中标方案的使用权。中标人应保护招标人一旦使用其设计方案不能受到来自第三方的侵权诉讼或索赔，否则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

13.2.3 其他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归招标人所有，招标人享有使用权。

13.2.4 联合体投标人合作完成的设计方案，其知识产权由联合体成员共同所有。

1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远程开标会议须知

远程开标会议须知

尊敬的投标人：

欢迎您参加本次项目的开标会议，本项目采用远程投标方式进行，为切实保障您的权益，保证开标会议顺利完成，建议您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选择稳定、流畅的网络环境，配备功能齐备的软、硬件设施。在开标会议进行过程中，遵守招标人的指令，响应有关的操作要求：

（1）选择相对密闭、安静的环境参与远程开标。由于投标人交互期间的交织影响，要求投标人选择空间较为紧凑的密闭环境进行投标。

（2）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招标人与投标人随时需要实时交流，如现场管理端在 10 分钟内无法与客户端建立起联系（无人应答或不作响应等），即视为投标人放弃交互权利，可由招标人自行决定处置方式（招标人可以不再通过其他方式与您建立联系），您必须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3）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投标人应当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您自身设施、设备故障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您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4）诚实、守信参加开标会议。除了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诚实、守信参与投标活动以外，远程参加开标会议需要您更加注重投标的独立性和公正性，您的不当动作和失范行为将被全程保留并可能成为不良记录的依据。

在开评标会议进行过程中，您可以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也可以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规定，提出书面异议（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符合受理条件的，项目管理人员将依法依规进行答复和处理。

希望我们能够共同携手努力完成此次开、评标会议。

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第三章 评标办法（评标与定标）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的要求
		投标文件及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设计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4.1项、3.4.2项规定
		设计人员配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10项规定
		社保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拟投入项目设计人员”社保交费证明。
		投标报价	无下列情形之一：（1）低于成本；（2）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3）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项的规定
		其他材料	所有投标人须提供《建设工程诚信承诺书》
			
		其他	无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2.2条所列情形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评标方案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标: <u>15</u> 分 (附件 1) 技术标: <u>85</u> 分 (附件 2) 总 分: <u>100</u> 分 投标文件的设计方案中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 投标文件的设计方案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评审要点满分的 70%。
2.2.2	评标方式、评审因素及评审顺序	1、评标方式 ☐ 定性评审 ☒ 定量评审 ☐ 定性+定量评审 2、评审因素: ☒ 商务标 ☒ 技术标 3、评审顺序: 技术标、商务标
2.2.3	入围下一评审阶段的方法	☒ 不设置入围下一评审阶段的环节, 由评标委员会综合所有评审因素择优推荐 <u>5</u> 名定标候选人 ☐ 优选法: ☐ 优选比例%; ☐ 优选数量 <u> </u> 名 ☐ 劣汰法: ☐ 淘汰比例%; ☐ 淘汰数量 <u> </u> 名
2.2.4	竞争性判断	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 ☒ 是 ☐ 否 竞争性判断方式: 若经评标委员会评审,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候选人推荐数量 (5 名) 时,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 如具备竞争性, 可继续推荐定标候选人, 全部入围; 少于等于 1 家时不推荐, 重新招标。 竞争性判断依据: 技术标文件评审合格(得分 59.5 分及以上)

附件 1：商务分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分项 分值	得分
1	企业实力	以往业绩	3.5	2017 年 6 月 14 日至 2022 年 6 月 13 日,投标人承担过类似工程项目的, 有一个得 1 分, 最高得 2 分。【类似工程是指: 承担过城镇综合或工业污水处理厂设计业绩且单期设计规模大于或等于 1 万 m³/天的项目; (提供类似工程设计的合同证明及竣工验收证明, 并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 电子文件】 注: 企业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 同一项目业绩, 只能计算一次分值不累计得分。	2	
		获奖情况、 信誉		2017 年 6 月 14 日至 2022 年 6 月 13 日, 投标人完成类似城镇综合或工业污水处理厂设计, 获得过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优秀设计奖项的, 得 1 分; 国家级优秀设计奖项的, 得 1.5 分, 最高得 1.5 分。(仅对最高奖项得分, 且只能计算一个获奖工程, 不得重复累计。需提供获奖证书电子文件)	1.5	
2	设计项目 组	项目负责 人	6.5	1、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和给水排水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得 1 分, 如为给水排水正高级技术职称的另加 0.5 分, 最高 1.5 分。 2、2017 年 6 月 14 日至 2022 年 6 月 13 日, 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工程项目的, 有一个得 1 分, 最高得 2 分。 【类似工程是指: 承担过城镇综合或工业污水处理厂设计业绩且单期设计规模大于或等于 1 万 m³/天的项目; (提供类似工程设计的合同证明及竣工验收证明, 并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 电子文件】 注: 企业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 同一项目业绩, 只能计算一次分值不累计得分。	3.5	
		专业负责 人		结构、建筑、电气、给排水、景观专业负责人及工程总概算编制人员中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及以上的, 有 1 个得 0.5 分, 最高得 3 分。(需提供职称证书电子文件)	3	
4	设计费	投标报价	5	1、工程设计费用的报价以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设计费用报价精确到万元。 2、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5 分, 其他投标人的评标价与之相比, 每上浮 1 个百分点扣 0.3 分, 每下浮 1 个百分点扣 0.1 分, 不足 1 个百分点时, 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最多扣 5 分。	5	
得分合计			15			

注：（1）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并以诚信库信息为准，若未完整提供上述业绩证明材料的，则不得分；若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取消其投标资格。

（2）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包括：设计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类似工程业绩有效期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

说明：①项目负责人相关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工程项目，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②项目负责人发生过变更的，该工程的业绩属于变更后的项目负责人，投标人应当提供经备案的总设计工程师变更证明。③同一项目业绩，只能计算一次分值不累计得分，投标人报送的业绩，应附明细表，注明各项目业绩用于哪种业绩得分，以便评委评审。

（3）奖项：☒获得省级、部级建设主管部门或☒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设计奖项，按招标文件规定予以加分。加分时，仅对投标人所报符合要求获奖工程中的最高奖项计分，且只能计算一个获奖工程，不得重复累计。上述奖项以外的其他奖项不予加分。也不得以本地区工程奖项单独加分。

（4）项目组人员证书：按招标文件规定予以加分，在计算得分分值时，仅对投标人所报符合要求的相关证书对应的最高得分计分，同一项证书的得分只能计算一次，不得重复累计。

附件 2：技术分评分标准

专业工程实施性方案设计投标技术文件得分表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分项 分值	得分
1	对招标项目的背景理解	4	项目的背景、地理位置，项目的功能与作用的理解深刻、到位，充分体现招标人的建设意图。	4	
2	项目特点及建设现状分析	4	对项目拟建厂区建设情况的理解，基础资料情况的了解程度，拟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水量调研数据的分析；对服务范围内现状工业企业及排水情况的分析。	4	
3	设计说明	18	设计说明能对项目解读充分，理解深刻，分析准确，构思新颖。	8	
			项目设计各项指标满足任务书要求并科学、合理。	6	
			各专业（工艺、建筑、景观、结构、电气、自控、暖通等）工程设计说明内容齐全、科学合理。	4	
4	设计方案	37	总图设计：内容完整、设计合理并充分考虑与已建厂内构筑物、已建厂内管线的结合情况。	7	
			设计方案、工艺选择合理，构筑物高程设计合理与已建工程相协调，可操作性强、维修管理方便。	7	
			项目设计的特点及关键性技术问题的对策措施合理。	4	

			了解现有污水厂设施的状况，能提出科学的、操作性强的扩容提标建设方案。	6	
			了解现有污水厂的运行情况及存在的问题，在扩容提标工程中进行有针对性的改进意见。	4	
			关键生产构（建）筑物设计深度符合要求。	4	
			实施方案：结合污水厂实际情况，不停水改造的实施方案考虑周全，切实可行。	2	
			设计依据的技术标准、采用的设计指标等科学合理。	1	
			环境影响分析科学、合理。	2	
5	设计深度	8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深度要求。	4	
			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包括初步设计深度、图纸详细程度等。	4	
6	对招标项目实施难点及工作重点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8	设计关键问题及对策措施合理科学，实际可行。	4	
			施工关键问题及对策措施合理科学，实际可行。	2	
			有对工程实施有利的其他合理化建议。	2	
7	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2	对该项目设计各阶段的工作量分析、预计全面，无遗漏；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科学、合理布置各阶段的工作任务，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行。	2	
8	设计的质量保证体系及进度保证措施	2	质量标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明确质量目标，项目整体及分项工程有完整的质量保证体系，各专业的有机衔接；对可能出现的质量偏差有监控及应对措施等。	1	
			承诺的工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总体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计划是否合理可行、保障措施是够可靠；对可能出现的进度偏差是否有监控及应对措施等。	1	
9	造价估算	2	估算资料齐全，总造价满足标书要求，技术正确。	2	
得分合计			85		

评标与定标办法正文部分

1. 评标、定标方法

本次评标、定标采用“评定分离”方式，评标委员会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案进行评审，并推荐定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一）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二）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三）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第一阶段开标的投标文件部分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四）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清标）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或通过门禁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4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3.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 (5) 在设计机构人员配备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未能通过此项评审的。
- (6)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 (7) 投标人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1款和第5.2款规定出席开标会的。
- (8)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投标人公章（有效签署）、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有效签章及未有相应资格的注册建筑师有效签章的；或者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没有经有效签章的合法、有效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 (9)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未向招标人提交共同签署的联合体协议书的；
- (10) 投标联合体通过资格预审后在组成上发生变化的；
- (11) 投标文件中标明的投标人与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在名称和组织结构上存在实质性差别的；
- (12)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的；
- (13) 违反编制投标文件的相关规定，可能对评标工作产生实质性影响的；
- (14) 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
- (15)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
- (16) 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17)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
- (18) 在投标过程中有商业贿赂行为的；
- (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20)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21) 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22) 其他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实质性条款要求的。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为各项评分因素得分之和。

3.4 澄清、说明或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5 推荐定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定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3.5.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3款规定及本章规定的方法，向招标人择优推荐相应数量不排序的定标候选人。

3.5.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3规定的定标候选人数时，如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定标候选人。招标人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以及竞争性判断的方式见本章前附表。

3.6 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应当指出各投标文件中的优点和存在的缺陷、签订合同前应当注意和澄清的事项等供招标人定标使用，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4、定标办法

1. 定标办法本工程采用方法二定标法

方法二：票决定标法

☒ **直接票决定标：**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因素对各定标候选人进行评审比较后，进行一次性票 决排名。票决采取投票计分法，即各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投标人择优排序进行打分，最优的 5 分，其次 5-1 分，依此类推，排名 5 以后的得 0 分，按总分高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分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可由定标委员会对总分相同的单位进行再次票决定排名。

☐ **逐轮票决定标：**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因素对各定标候选人进行评审比较后，采取多轮投票的形式，逐轮推荐一定的数量的定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票决，直至确定中标候选人。

2. 定标因素

2.1 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概况和自身实际需要, 选择以下几项作为定标因素。

☒ 设计方案效果优劣

☒ 企业实力（包括企业规模、行业排名(如有)、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几年营业额、利税额、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方面）：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方面。

☒ 企业信誉（包括获得各种荣誉、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 同时应重点关注近几年的不良信息, 包括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各种处罚和不良行为记录、建设单位对其的不良行为记录、履约评价不合格记录以及其他失信记录）：获得各种荣誉、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

☐ 拟派团队履约能力与履约水平考核方式,（可以考察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 也可以对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答辩。）：考察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

2.2 定标委员会在同等条件下, 应当择优的相对标准有以下几个方面:

① 资质高企业优于资质低企业;

② 营业额大企业优于营业额小企业;

③ 工程业绩技术复杂、难度大的工程业绩优于工程业绩技术相对简单、难度较小的企业;

④ 履约评价好企业优于履约评价差企业;

⑤ 无不良行为记录企业优于有不良行为记录企业, 不良行为记录较轻企业优于不良行为记录较重企业;

⑥ 已有履约记录且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企业优先于没有履约企业;

⑦ 获得国家级荣誉多企业优于获得荣誉少企业;

⑧ 行业排名靠前企业优于行业排名落后较多企业。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5-0210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

(专业建设工程)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定

发包人（全称）：江阳市恒通排水设施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江阴南闸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设计）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工程名称: 江阴南闸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设计)。

3. 工程规模及内容：利用现有土地，新建构筑物主要为预处理组合池(调节池、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膜格栅池)、一体化 MBR、污泥浓缩池等；购置提升泵、冲洗泵、罗茨风机、除臭系统、潜水搅拌机、一体化气浮设备等。污水厂二期扩建工程规模为 1.5 万 m³/d, 采用“膜生物反应器(MBR)+高速气浮”工艺为污水处理主体工艺，污泥浓缩采用重力浓缩工艺，尾水消毒采用次氯酸钠消毒方式，采用生物除臭法进行除臭设计，出水执行《江苏省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 / 1072-2018) 其他区域（表 2）污染物排放标准，其中 COD、TP 和 NH₃-N 三个指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的 IV 类水标准排放，尾水同一期工程出水一起排入锡澄运河。

4.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位于南闸街道蔡泾村南闸污水处理厂区内东侧空地

5. 工程投资估算: 。

6. 工程进度安排: 。

7.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国家规程及行业标准，处理后出水主要水污染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其中，COD、TP 和 NH₃-N 三个指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 IV 类水标准排放。

1. 工程设计范围：本项目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以及相关规划方案设计；配合组织专家论证，确保消防审查及各类审图及时顺利通过；招标技术文件编制配合；工程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全过程参与施工现场设计服务及相关后续协调配合等服务，及时完成设计修改、变更、相关专题报告等，配合业主做好相关报建；参与竣工验收、竣工图复核等服务工作（其中：高压进电、深基坑支护及室内装饰装修方案及施工图设计除外）。

2. 工程设计阶段: ○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通用合同条款；
- （3）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发包人要求；
- （6）技术标准；
- （7）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

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份、副本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份、副本份，设计人执正本份、副本份。

发包人：（盖章）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 法定代表人：____

委托代理人：____ 委托代理人：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账 号：_____

时 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时 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法人代表或项目负责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部第33号令《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现行的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_____。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如有涉及，双方另行协商；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如有涉及，双方另行协商；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如有涉及，双方另行协商；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如有涉及，双方另行协商；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如有涉及，双方另行协商；。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7）发包人要求；（8）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9）其他合同文件；（10）投标文件；（11）招标文件及相关招标资料。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与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1.8 保密

保密期限：_____。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他义务：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负责与设计方对接本项目方案设计相关的一切工作。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 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_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____需____（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_____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__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_____。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__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_____。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____。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_____。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 。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_____。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_____。

5.1.2.4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_____。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_____。

5.3.5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_____。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_____。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_____。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 3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14 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无。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_____。

7.1.3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_____。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15 天。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服从发包人要求。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另行约定。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 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 _____。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 , 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天前支付。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__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__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需（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3.3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3.4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_____。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_____。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_____。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_____。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_____。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_____。

14.2.4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_____。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_____。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____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__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如果没有，填“无”）

（1）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或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遗漏或错误（遗漏或错误部分建安造价超过项目总造价的 1%以上），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修改或补充外，应免收直接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同时向发包人支付受损失部位相应设计费的 20%的赔偿金。

（2）因停建、缓建或其他原因引起的工作量增加，服务期调整等，费用不另行增加。

（3）设计人应配合招标人做好现场服务，常驻现场。

（4）因设计人提供图纸不能满足报审要求或回复不及时等因素造成的审批时间延后由设计人承担全部责任，并视为违约，每拖延一天，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金额千分之二的延期违约金。

（4）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结算审计完成为止。

（5）本工程项目的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

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

(6) 设计人对有关专业设计必须是深化设计的图纸，设计人不能以图集代替图纸，必须是大样图纸。所有费用含在总报价中，不另计。

(7) 设计人应服从发包人安排的技术人员对设计进行把控，并明确设计成果汇报制度。

(8) 设计人须负责招标范围内的所有项目报批审核手续，发包人负责配合。所有报批应在规定时间内并确保在 2 次之内完成审批，若因设计原因导致审批手续多于 2 次，则每超过一次，应减收该项目总设计费的万分之五，不封顶。

(9) 设计过程中，涉及到的所有设计评审费均由设计人支付，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10) 施工过程中涉及到图纸变更，变更后的图纸须由设计人无条件负责送审报批。

(11) 未明确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附件：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5：设计进度表

附件 6：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 7：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发包人与设计人可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选择确定本附件内容。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本项目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以及相关规划方案设计；配合组织专家论证，确保消防审查及各类审图及时顺利通过；招标技术文件编制配合；工程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全过程参与施工现场设计服务及相关后续协调配合等服务，及时完成设计修改、变更、相关专题报告等，配合业主做好相关报建；参与竣工验收、竣工图复核等服务工作（其中：高压进电、深基坑支护及室内装饰装修方案及施工图设计除外）。

设计任务书范围：主要涉及工艺、建筑、结构、电气、自控、暖通、道路、管线、绿化等专业。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四个阶段。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1. 方案设计阶段

依据《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 年版），满足可行性研究报告深度，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 1) 设计依据、标准、规范
- 2) 区域概况及自然条件
- 3) 排水现状及存在问题
- 4) 总体规划及相关规划情况
- 5) 工程规模及分期方案
- 6) 方案论证
- 7) 污水处理厂工艺、结构、电气、自控、建筑等专业设计
- 8) 环保、劳动保护、消防及节能、管理机构、进度计划等章节设计
- 9) 主要设备及材料表
- 10) 投资估算

11) 附图：平面图、工艺流程图等

方案设计要求通过业主审核，并根据意见修改。

2. 初步设计阶段

依据《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 年版），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 1) 设计依据、标准、规范
- 2) 区域概况及自然条件
- 3) 排水现状及存在问题
- 4) 总体规划及相关规划情况
- 5) 工程规模及分期方案
- 6) 方案论证
- 7) 污水处理厂工艺、结构、电气、自控、建筑等专业设计
- 8) 环保、劳动保护、消防及节能、管理机构、进度计划等章节设计
- 9) 主要设备及材料表
- 10) 投资概算及资金筹措及成本
- 11) 设计图纸：总图、工艺、结构、电气、自控、建筑等专业设计图

初步设计通过专家评审，并根据意见修改，获得初步设计批复

3. 施工图设计阶段

依据《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 年版），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 概述简要说明项目的规模、目的、来源、采用的工艺、进出水水质要求、招标情况等。

2) 设计依据摘要说明初步设计批准的机关、文号、日期及主要审批内容。施工图设计资料依据。采用的规范、标准和标准设计。详细勘测资料。

3) 设计内容：工艺、结构、电气、自控、建筑等专业详细设计。

4) 采用的新技术、新材料的说明

5) 施工安装注意事项及质量验收要求

6) 运转管理注意事项

7) 设备材料表

8) 其他

施工图要求通过施工图审查。

4. 施工配合阶段

1)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按照工程施工方或招标人要求，及时到达现场，进行技术指导，配合项目建设。若需变更设计的，须由招标人同意，及时变更。

2) 积极配合甲方完成施工图审图，取得《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证》。

3) 按照规划局要求，配合甲方完成《规划方案设计》。

4) 应招标人要求，完成与项目相关的其他服务。

附件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立项报告和审批文件	1		
2	发包人要求即设计任务书	1		
3	当地规划部门的规划意见书	1		
4	工程勘测报告			
5	各阶段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如有）	1		
6	工程所在地地形图（1/500）电子版及区域位置图	1		
7	施工图审查合格意见书			
8	市政条件（包括给排水、道路等）	1		
9	其它设计资料			
10	竣工验收报告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附件 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设计文件	8	天	
2	初步设计文件、设计概算	8	天	
3	施工图设计文件	8	天	
4	各种审查合格文件及图纸	按招标人要求	按招标人要求	
5				

特别约定：

1. 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 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3. 图纸交付地点：设计人工作地（或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设计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4. 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但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

附件 4：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注册执业资格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一、项目负责人				
项目主管				
二、项目组成员				

附件 5:

设计进度表

附件 6: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设计费总额:

二、设计费总额构成: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元/平方米或费率%)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3. 合同签订前设计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

4. 特别约定: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设计人员赴工地现场的旅差费; 不含长期驻现场的设计工地代表和现场服务费。

(2) 采用固定单价形式的设计费, 实际设计费按初步设计批准(或通过审查的施工图设计)的建筑面积(或投资额)和本合同约定的单价(或费率)核定, 多退少补。

(3) 设计人员赴项目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往返机票费、机场建设费、交通费、食宿费、保险费等)和人工费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4) 其它: 。

三、设计费明细计算表

四、设计费支付方式

设计人完成施工图设计并通过施工图审查后, 设计人提供付款申请, 经发包人审核后十天内支付合同价的 50%;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审计结束后, 根据审定建安工程造价调整设计费, 设计人提供付款申请, 经发包人审核后十天内付至调整设计费的 90%; 竣工验收合格且审计结束后一年设计人提供付款申请, 经发包人审核后十天内付清余款(不计息)。

附件 7: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第五章 设计任务大纲

一、工程概况

1.1 建设单位

江阴市恒通排水设施管理有限公司

1.2 建设地点

江阴南闸街道泾南路与锡澄路交叉口西南角江阴南闸污水厂现有用地范围内，现状厂区东侧空地，可建设用地面积约 9600m²。

1.3 项目名称

江阴南闸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

1.4 项目概况

南闸污水处理厂作为江阴市南闸工业园区的工业污水厂，厂址位于南闸街道泾南路与锡澄路交叉口西南角，厂区一期工程占地约 16.5 亩，目前已建成 1.0 万 m³/d。新建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总建设用地面积约 9600m²，全部位于现状厂区内。项目总投资 8964.65 万元。

二期工程新建规模为 1.5 万 m³/d，推荐采用调节池+细格栅/曝气沉砂池/膜格栅+一体化 MBR 池+高速气浮+次氯酸钠消毒，出水执行《江苏省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 / 1072-2018）其他区域（表 2）污染物排放标准。其中，COD、TP 和 NH₄-N 三个指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 IV 类水标准排放，尾水同一期工程出水一起排入锡澄运河。

污泥处理采用污泥浓缩池+均质池，输送至现状污泥一期处理系统统一处理。

1.5 设计进出水水质

表 1 设计进出水水质（单位：mg/L）

序号	水质指标	进水水质设计值	出水水质设计值
1	化学需氧量（CODCr）	350	≤30
2	生化需氧量（BOD ₅ ）	180	≤10
3	悬浮物（SS）	250	≤10
4	氨氮（NH ₃ -N）	50	≤1.5
5	总氮（TN）	55	≤12（15）
6	总磷（TP）	5	≤0.3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二、工程设计范围

江阴南闸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预处理组合池（调节池、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膜格栅池）、一体化 MBR 池、一体化气浮设备、污泥浓缩池及均质池，除臭系统等。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以及相关规划方案设计；配合组织专家论证，确保消防审查及各类审图及时顺利通过；招标技术文件编制配合；工程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全过程参与施工现场设计服务及相关后续协调配合等服务，及时完成设计修改、变更、相关专题报告等，配合业主做好相关报建；参与竣工验收、竣工图复核等服务工作（其中：高压进电、深基坑支护及室内装饰装修方案及施工图设计除外）。

2.1 设计原则

（1）充分考虑水厂现状和新建工程的衔接及环境友好理念，采取紧凑布局形式，节约土地资源。

（2）满足有关规划及生产工艺要求，合理布局，为各专业设计、生产创造有利条件。

（3）设置厂区通道以利于道路、管线、建筑间距等的布设要求。

（4）适应厂内外运输，使交通线路顺直通畅，各区联系方便快捷，使生产运营能有效进行。

2.2 总平面布局

（1）设计原则

①在满足工艺流程顺畅、简洁、合理的前提下，力求布局紧凑，管线短捷，尽量少交叉，节省用地，并便于管理。

②厂区主要人流与物流分开，以避免人流与物流交叉及物流运输对厂前区的干扰、污染。

③厂区主干道宽度 6.0m，次干道宽度 4.0m。主要道路转弯半径不小于 9.0m。

（2）总平面设计

①综合考虑污水处理的工艺流程以及场地集约利用，合理划分功能区。

②整个厂区建筑总平面设计从环境、功能出发，遵循“以人为本”的设计原则，道路交通流线顺畅、建（构）筑物及生产流程布局合理、紧凑、功能分区明确，符合现代化污水处理厂的各项综合指标要求。

三、提交成果要求

初步设计文件 8 套，施工图设计文件 8 套。

四、投资控制要求

本工程实行限额设计，工程建安总造价控制在 7000 万元以内，投资额以设计期内的静态投资为准。若设计预算超出限额，中标人应无条件调整设计。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商务文件格式：

- (1) 投标函
- (2) 投标函附表
-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 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
- (6) 联合体牵头人授权书（如有）
- (7) 联合体协议（如有）
- (8) 设计费投标报价表
- (9) 项目分项投资估算表
- (10) 服务承诺
- (11) 设计顾问服务计划书
- (1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13) 投标人近年来完成与该项目类似工程设计情况表
- (14) 拟投入项目设计人员汇总表
- (15)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 (16) 拟投入主要设计人员简历表
- (17) 投标人近年来主要工程设计获奖证书、奖状等
- (18) 其他（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用于商务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内容：_____商务文件_____

投标人：_____（盖公章）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投 标 函

致：

根据贵方招标（招标编号为）的招标文件，我方针对该项目的投标报价为：
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人民币）。并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职务）代表
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全套投标文件，包括：

- 1、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投标文件；
- 2、金额为元的投标保证金；
- 3、其他资料。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组建项目设计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设计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设计工作，保证在未征得招标人同意的前提下不变更主要设计人员，保证按投标函附表中承诺的设计周期完成设计并提供相应的设计服务。

3、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中第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5、其他补充说明：（补充说明事项）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投标人：_____（全称、签章）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盖章或签字）

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

日期：年月日

注：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成员各方均应签字盖章。

(二)投 标 函 附 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_____（大写）_____元人民币 _____（小写）_____元人民币		
设计周期	共_____日历天。 其中： 方案设计优化期：_____日历天 初步设计期：_____日历天； 施工图设计期：_____日历天；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时间：工程开始施工至工程竣工验收结束		
项目设计负责人	姓名： 注册类别： 注册编号：		
备注			

投标人：_____（全称、签章）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盖章或签字）

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

日期：年月日

注：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成员各方均应签字盖章。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 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的法定代表人。为设计项目，签署上述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单位：（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注：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则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作为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我公司的，其身份证明号码：_____，作为我的合法的授权代表，以我的名义并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项目设计投标的各项事宜。

本授权书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在此授权范围和期限内，被授权人所实施的行为具有法律效力，授权人予以认可。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_____（姓名）_____性别：年龄：

身份证号码：职务：

投标人：_____（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委托日期：年月日

注：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则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五) 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

条款号	招标文件条款内容	招标人响应内容	偏离	说明

声明：除本偏离表所列的偏离外，其它均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投标人：（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如无偏差，投标人不需要填表，但应声明：“本投标文件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所有条款的要求，无偏差。”

(六) 联合体牵头授权书（如有）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联合体成员单位的法人代表姓名）系注册于、（联合体成员单位的注册地址）的、（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本公司授权（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名称）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参加（项目名称）方案设计项目（招标编号为 ）的投标活动。

（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名称）被授权代表、（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承担责任和接受指示。在本次投标、中标后合同实施中（包括支付），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予以承认。

按合同条件联合体成员单位与联合体牵头人就本次投标、中标后的合同实施承担连带责任。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联合体牵头人法人代表签字：

（签字 公章）

联合体各成员名称：

联合体各成员法人代表签字：

（签字 公章）

联合体各成员名称：

联合体各成员法人代表签名：

（签名 公章）

(七)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联合体协议书中应对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作出清楚、完整而又详细的说明。中外合作的联合体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发的《关于外国企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建设工程设计活动的管理暂行规定》。

(八) 设计费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设计费字报价 (元人民币)	(大写)				
	(小写)				
工作内容	项目明细		投标报价金额	备注	
投 标 报 价 组 成	建筑工程设计费				
	其他设计费				
	...				
	...				
	...				
	合计				
备注					

投标人：（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做出设计费报价，其设计费报价金额不得超过招标人公布的设计费最高限价。本表中的设计费报价应与“二. 投标函附表”中的金额相同。

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成员各方均应签字盖章。

(九)项目分项投资估算表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工程量	工程量单位	造价 (人民币: 万元)
合 计					

投标人: (单位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注: 1、设计中涉及到的计价项目应依据国家及本地区发布的最新有关计价标准与规定填写本表。

表中位置不够可以另行附页。

2、随上表附投资估算的编制说明。

3、如以联合体形式招标, 联合体成员各方均应签字盖章。

(十)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投标人：（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如以联合体形式招标，联合体成员各方均应签字盖章。

(十一) 设计顾问服务计划书

格式自拟

投标人：（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如以联合体形式招标，联合体成员各方均应签字盖章。

(十二)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全称			
主要业务范围			
法定代表人名称		职 务	
投标人地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成立日期		现有职工人数	
等级资质证书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等级： 证书号：		
设计单位组织机构简介： （部室划分、各部室人数、中高级职称、注册建筑师、结构师等人数） 企业组织机构框图附后 技术人员总数： 人 一级注册建筑师： 人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人			

投标人：（单位全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1、联合体每个成员均需提供此表。

2、投标人需随此表附上营业执照、资质等级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如有）等文件的电子文件。（境外投标人所在国政府主管部门核发的企业注册登记证明和所在国政府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业组织核发的设计许可证明、质量管理体系证书等文件，参照本表提供相应的中文译本）。

(十三) 投标人近年来完成与该项目类似工程设计情况表

建 设 单 位 (招标人)	
工 程 名 称	
建 设 规 模 (建筑面积/建设长度、宽度/高度)	
完 成 日 期 (年/月/日)	
主要设计人员情况	
.....	

投标人：(单位全称) (盖章)

日期：年月日

- 注：1、投标人应随此表附上相关的业绩证明（如合同、竣工验收证明（如有）、获奖证书（如有）等）。
- 2、如有多个已完成项目，每个项目填一张此表，附后。
- 3、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分别填写此表，并随此表分别附上联合体各方的相关业绩证明（如合同、竣工验收证明（如有）、获奖证书（如有）等的电子文件）。
- 4、境外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资料的中文译本。

(十四)拟投入项目设计人员汇总表

拟选派项目设计机构人员一览表应附项目设计组成人员的有效社保证明。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学历	专业	技术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 职务

投标人：（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如以联合体形式招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分别填写此表。

(十五)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执业注册				职称	
在本项目中担任任务					
本人主要设计成果	1	工程项目名称及规模		完成年月	在该项目中任何职
	2				
	3				
	4				
	5				
	6				
	7				
	8				
本人主要获奖情况					
其它需补充的情况					

投标人：（单位全称）（盖章）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_____

日期：年月日

注：1、投标人需随此表附上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证、注册证书（如有）、毕业证及相关经验证书（如有）等相关资料的电子文件。

(十六) 拟投入主要设计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执业注册			职 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主 要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工程设计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任职	

投标人：（单位全称）（盖章）

日 期：年月日

注：1、投标人需随此表附上主要设计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如有）、注册证书（如有）、毕业证及相关经验证书（如有）等相关资料的电子文件。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分别填写此表，并随此表附上主要设计人员的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如有）等相关资料的电子文件。

3、境外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资料的中文译本。

(十七) 投标人近年来主要工程设计获奖证书、奖状等电子文件

(十八). 其他(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说明:

1. 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的, 投标人应根据综合评估法的评分标准要求提供能够恰当证明投标人可以得分的资料, 信息均以诚信库中获取的相关信息为准。

2. 为了评标委员会能够准确评审, 请投标人提交可以得分的相关证明资料并自估得分值。
但实际得分以评标委员会的评分为准。

投标人自己估分表

评审内容	分值 (分)	得分理由和所提交证明得分资料	自估得分 (分)	备注
以往业绩				
获奖情况、信誉				
.....				

附 1：《建设工程诚信承诺书》

建设工程诚信承诺书

为营造江阴市建设工程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切实维护建设工程市场的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我单位自愿郑重承诺如下：

- 一、我单位企业资质、人员资质等均真实有效，在招投标过程中提交的材料均无任何伪造、虚假成份。
- 二、我单位保证资质不外借、不挂靠，不与其它投标人串标围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
- 三、我单位保证不转包中标工程，不把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名义发包给他人。
- 四、我单位保证仅分包建设方招标文件允许分包的内容，且分包工程承包人具有相应资质，并承诺组建分包工程管理机构，机构五大员为本单位人员，签订分包合同七日内将文件送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 五、我单位在参加**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上述承诺，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单位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五十四条的规定，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三个月～三年内不进入江阴市建筑市场。并自愿按相关法律法规接受相应的处罚。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

承诺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技术文件格式（暗标）

（包含下列内容电子文件）

- （1）设计说明和设计图纸汇编缩印本
- （2）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 （3）工程估算
- （4）效果图
- （5）展示图
- （6）计算机文件、演示盘等其他技术文件（当招标文件有要求时须提供）

技术标统一封面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工 程 名 称：

投标文件内容： _____ 技术文件 _____

用于书面文本设计说明和设计图纸汇编缩印本、效果图正本封面
(此为样本，实际使用 A3 纸幅面，可由 A4 至 A3 放大复印)

设计说明和设计图纸 汇编缩印本、效果图

（正本封面）

项目编号：

工 程 名 称：

用于书面文本设计说明和设计图纸汇编缩印本正本封面
（此为样本，实际使用 A3 纸幅面，可由 A4 至 A3 放大复印）

设计说明和设计图纸 汇编缩印本、效果图

（副本封面）

项目编号：

工 程 名 称：

用于书面文本设计说明和设计图纸汇编缩印本副本封面
（此为样本，实际使用 A3 纸幅面，可由 A4 至 A3 放大复印）

第七章 招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一、立项批复、位置图

江阴市行政审批局文件

澄行审投核〔2022〕18号

关于江阴南闸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 项目核准的批复

江阴市恒通排水设施管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江阴南闸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申请核准的请示”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就该项目核准事项批复如下：

一、为满足日益增长的污水处理需要，改善区域水环境和居民生活环境，同意建设江阴南闸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

项目代码为 2204-320281-89-01-123947。

项目单位为江阴市恒通排水设施管理有限公司。

二、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南闸街道蔡泾村南闸污水处理厂区内东侧空地。

三、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利用现有土地，新建构筑物主要为预处理组合池（调节池、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膜格栅池）、一体化MBR、污泥浓缩池等；购置提升泵、冲洗泵、罗茨风机、除

— 1 —

臭系统、潜水搅拌机、一体化气浮设备等。污水厂二期扩建工程规模为 1.5 万 m³/d，采用“膜生物反应器（MBR）+高速气浮”工艺为污水处理主体工艺，污泥浓缩采用重力浓缩工艺，尾水消毒采用次氯酸钠消毒方式，采用生物除臭法进行除臭设计，出水执行《江苏省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 / 1072-2018）其他区域（表 2）污染物排放标准，其中 COD、TP 和 NH₃-N 三个指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 IV 类水标准排放，尾水同一期工程出水一起排入锡澄运河。

四、项目总投资为 8964.65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 2922.16 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32.60%。

五、你公司应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全面落实环保、节能、消防、安全生产等各项管理措施，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确保工程建设质量和施工、运营安全。

六、招标内容：本项目应依据法律法规规范要求进行招投标。

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核准项目应附前置条件的相关文件分别是江阴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不动产权证书》（澄土国用〔2013〕第 16137 号）；市委政法委出具的《关于江阴南闸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项目稳评备案证明》。

八、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等进行调整，请按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时提出变更申请，我局将根据项目具体

情况，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书面决定。

九、请你公司在项目开工建设前，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规划许可、环评、施工许可等相关报建手续。

十、项目予以核准决定或者同意变更决定之日起2年未开工建设，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请项目单位在2年期限届满的30个工作日前，向我局申请延期开工建设。开工建设只能延期一次，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年。国家对项目延期开工建设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江阴市行政审批局

2022年5月27日

抄送：市发改委、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用事业局，江阴生态环境局，南闸街道办事处等相关单位。

江阴市行政审批局

2022年5月27日印发

— 4 —

项目位置图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江阴南闸污水厂现有用地范围内，现状厂区东侧空地，可建设用地面积约9600m²。



图 1-1 项目可建设用地示意图

附件二、设计任务书

一、工程概况

1.1 建设单位

江阴市恒通排水设施管理有限公司

1.2 建设地点

江阴南闸街道泾南路与锡澄路交叉口西南角江阴南闸污水厂现有用地范围内，现状厂区东侧空地，可建设用地面积约 9600m²。

1.3 项目名称

江阴南闸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

1.4 项目概况

南闸污水处理厂作为江阴市南闸工业园区的工业污水厂，厂址位于南闸街道泾南路与锡澄路交叉口西南角，厂区一期工程占地约 16.5 亩，目前已建成 1.0 万 m³/d。新建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总建设用地面积约 9600m²，全部位于现状厂区内。项目总投资 8964.65 万元。

二期工程新建规模为 1.5 万 m³/d，推荐采用调节池+细格栅/曝气沉砂池/膜格栅+一体化 MBR 池+高速气浮+次氯酸钠消毒，出水执行《江苏省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 / 1072-2018）其他区域（表 2）污染物排放标准。其中，COD、TP 和 NH₄-N 三个指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 IV 类水标准排放，尾水同一期工程出水一起排入锡澄运河。

污泥处理采用污泥浓缩池+均质池，输送至现状污泥一期处理系统统一处理。

1.5 设计进出水水质

表 1 设计进出水水质（单位：mg/L）

序号	水质指标	进水水质设计值	出水水质设计值
1	化学需氧量（CODCr）	350	≤30
2	生化需氧量（BOD ₅ ）	180	≤10
3	悬浮物（SS）	250	≤10
4	氨氮（NH ₃ -N）	50	≤1.5
5	总氮（TN）	55	≤12（15）
6	总磷（TP）	5	≤0.3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二、工程设计范围

江阴南闸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预处理组合池（调节池、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膜格栅池）、一体化 MBR 池、一体化气浮设备、污泥浓缩池及均质池，除臭系统等。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以及相关规划方案设计；配合组织专家论证，确保消防审查及各类审图及时顺利通过；招标技术文件编制配合；工程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全过程参与施工现场设计服务及相关后续协调配合等服务，及时完成设计修改、变更、相关专题报告等，配合业主做好相关报建；参与竣工验收、竣工图复核等服务工作（其中：高压进电、深基坑支护及室内装饰装修方案及施工图设计除外）。

2.1 设计原则

（1）充分考虑水厂现状和新建工程的衔接及环境友好理念，采取紧凑布局形式，节约土地资源。

（2）满足有关规划及生产工艺要求，合理布局，为各专业设计、生产创造有利条件。

（3）设置厂区通道以利于道路、管线、建筑间距等的布设要求。

（4）适应厂内外运输，使交通线路顺直通畅，各区联系方便快捷，使生产运营能有效进行。

2.2 总平面布局

（1）设计原则

①在满足工艺流程顺畅、简洁、合理的前提下，力求布局紧凑，管线短捷，尽量少交叉，节省用地，并便于管理。

②厂区主要人流与物流分开，以避免人流与物流交叉及物流运输对厂前区的干扰、污染。

③厂区主干道宽度 6.0m，次干道宽度 4.0m。主要道路转弯半径不小于 9.0m。

（2）总平面设计

①综合考虑污水处理的工艺流程以及场地集约利用，合理划分功能区。

②整个厂区建筑总平面设计从环境、功能出发，遵循“以人为本”的设计原则，道路交通流线顺畅、建（构）筑物及生产流程布局合理、紧凑、功能分区明确，符合现代化污水处理厂的各项综合指标要求。

三、提交成果要求

初步设计文件 8 套，施工图设计文件 8 套。

四、投资控制要求

本工程实行限额设计，工程建安总造价控制在 7000 万元以内，投资额以设计期内的静态投资为准。若设计预算超出限额，中标人应无条件调整设计。